

生機系研究生獎勵金發放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7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第 8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第 8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獎勵分為甲類-成績優良獎學金與乙類-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特予訂定本作業準則，據此進行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

一、甲類 - 成績優良獎學金

1. 為鼓勵研究所博碩士班成績與表現優良同學，本系於每學期設置成績優良獎學金名額若干名。獲獎同學當學期可支領定額獎學金，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2. 每學期之成績優良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後公布。
3. 每學期之成績優良獎學金經費由校方分配之獎勵金總經費中提撥。
4. 申請成績優良獎學金之資格為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全職研究生。
5. 各學期之成績優良獎學金於公告期限內，由研究生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6. 申請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研究生需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及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前一學期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審查)。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7. 成績優良獎學金之審查依研究生所附資料，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綜合評定之。評審表格如附件二。

二、乙類 - 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根據課程委員會公告之工作項目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研究所成績優良獎學金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 級		入學日期	年 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_____ 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前一學期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審查)。 研究報告或期刊論文題目： _____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需知：					
1. 申請本所獎學金之資格為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全職研究生。					
2. 申請之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須在 GPA3.38 以上。					
3. 研究報告或研究計畫書之格式與內容請比照本所博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方式撰寫。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研究所成績優良獎學金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 級	學 號		
入學日期： 年 月					
A	學年成績		20%		
B	專題討論成績		20%		
C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前一學期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		40%		
D	教授投票		20%		
總 分			100%		
評審分數計算方式：					
1.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部分(A)：佔總分 20%，計算公式如下：					
2. 前一學期專題討論成績部分(B)：佔總分 20%，計算公式如下：					
3. 研究成果相關資料(如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研討會論文或前一學期以第一作者發表(含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提供審查)(C)：佔總分 40%，計算方法如下：					
C = 由所長指定本所助理教授以上 7 至 9 人所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 x 0.2					
註：(1).評分方式比照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書面資料審查之方式辦理。					
(2).評定等第分為 95、90、85、80、75、70 六個等第。					
(3).分數評定後去除一個最高分與一個最低分後再予以平均。					
(4).評分教師應迴避本人所指導研究生之評分。					
4. 本所教師投票部分(D)：佔總分 20%，計算方法如下：					
D = (申請研究生得票數/投票之教授人數) x 20					
註：(1).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參考申請人之資料與前三項(A,B,C)之評分結果對每一位申請人進行投票。					
(2).每位教授於所有申請人名單上圈選投票，每張選票所圈選數之上限為當年度獎學金之名額，圈選超過此上限者為廢票。					
(3).投票為不記名方式。					
5. 每一申請案之總分為前面 A,B,C,D 四項分數之總和，四項分數加總後由分數高低排定順位，依當學年期所核定之名額與金額頒發成績優良獎學金。					